海财购〔2023〕6号

关于转发南通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南通市政府 采购负面清单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、团体组织，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，各区镇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规范参与政府采购各类主体的行为，依法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《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（修订版）》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，同时《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》(海财购〔2020〕8 号)文件废止。

附件：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（修订版）

海安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

